#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

# 被服类招标项目阳光推介

## **需求公告**

**一、需求公告和踏勘现场时间：2023年 3 月 31 日至2023年 4 月14 日17:30止。**

**二、报名方式及时间：2023年4 月 14日17:30前，邮件发送至[sjk806@163.com](mailto:sjk806@163.com)，邮件名称和文件名称需写上《 公司参与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被服类招标项目阳光推介报名》，邮件内容需写上公司名称，参加宣讲联系人，附上宣讲材料电子版，联系电话。**

**三、各供应商到现场参会人数1-2人，结合我院实际和本公告第四点推介内容要求，拟定推介宣讲材料，每个供应商宣讲时间10-15分钟，现场宣讲并提交宣讲材料纸质版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，请留意邮件和保持电话畅通。**

**四、采购联系人：陈老师023-88860001,技术参数联系人:邹老师023-88860110。**

**五、推介内容**

我院拟就行政后勤人员、临床科室人员、其他工作人员制作一批工作服，同时就其他医用布料及被服进行招标。

1、临床科室工作服款式需换新款，主要为医生工作服（长短款）、护士工作服（长短袖）、护士毛衣，洗手衣、裤，包括对应的鞋服、配件，方案中应体现衣服款式、颜色、材料参数等。以上被服需提供成品样品。

2、手术室相关被服需换新款，主要为洗手衣、裤，手术衣、手术室工作服、参观衣，洞巾（大单220cm\*250cm，双层，开叉，不需要洞。）、器械包布1（双层，150cm\*160cm）、器械包布2（双层，140cm\*200cm）、包布（双层，120cm\*120cm）、中单（单层，200cm\*140cm）、治疗巾（单层，60cm\*90cm），包括对应的鞋服、配件，方案中应体现衣服款式、颜色、材料参数等。以上洞巾、包布类需至少提供布料样品，其它需提供成品样品。

3、病房类相关被服需换新款，主要为病床用三件套及枕芯、病员服（含儿童）、病房值班室三件套（分普通/高级）、棉被，方案中应体现衣服款式、颜色、材料参数等。以上病员服需提供成品样品，其它需至少提供布料或用料样品。

4、行政后勤人员目前暂无工作服，推介人需为我院就行政后勤人员提供春夏、秋冬工作服方案，包括对应的鞋服、配件，方案中应体现衣服款式、颜色、材料参数等。以上均需提供成品样品。

5、其他工作人员工作服需换新款，主要为保安春夏装、秋冬装、维修工春夏装、秋冬装，包括对应的鞋服（维修工应为绝缘靴）、配件，方案中应体现衣服款式、颜色、材料参数等。以上均需提供成品样品。

**备注：**1、以上内容请对应做成讲解PPT，第一部分为以上1、2、3；第二部分为以上4、5。

2、根据方案填写具体清单表格，表格格式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名称** | **单位** | **参数** | **单价** | **图片** | **备注** |
| 1 |  | （件、套）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注：参数包含但不限于布料材质、成分含量、规格等具体参数。**

3、方案中还应明确交货时间、服务质量承诺，衣服留名方式（含单价）、自身优势介绍等。

# 附件

#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

## **被服类招标项目需求**

## **一、招标项目一览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单位/数量** | **备注** |
|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被服类 | 1项 | 服务期：3年 |

## **二、招标项目服务需求**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有、北部院区（冉家坝）和上清寺院区，以及沙坪坝区沙南街门诊、龙湖光年门诊、大学城门诊，在人员数量及构成方面，现有医生约380人、护士约450人、行政后勤约190人、劳务派遣约78人、其他约125人参照医护人员工作服。

（二）质量要求

1.缝合要顺直，整齐，流畅，松紧度应适应。

2.线路线级平整流畅，无明显歪曲或堆砌，无跳针，开线，断线，散边等。

3.钉扣牢固、钉线必须透布层。四眼扣的钉线应并列，首尾结牢。

4.锁扣眼应匀整、完全、美观、扣子及扣眼正对，偏差不大于0.2cm，扣眼开通。

5.推介人必须明确承诺所投床上用品必须为整块面料，不能拼接。

6.与我院现使用的被服类产品的样式应一致，根据采购人需求应印制名称及标志等。

7.成品外观应熨烫平整，折叠端庄，表面整洁，不得有任何污渍和缺损、缺件。

8.成品须为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正品，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，所有产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及相关行业管理规定。

（三）售后服务

1.推介人提供产品若属于国家规定“三包”范围的，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“三包”规定。

2.推介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若优于国家“三包”规定的，按推介人实际承诺执行。

3.推介人提供产品由制造商（指产品生产制造商，或其负责销售、售后服务机构，以下同）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，应当在书面予以明确说明,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。

4.如遇质量问题等情况，推介人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，确保产品正常工作；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，特殊情况，经我院同意可延长到48小时，使我院能够正常使用。